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华泰联合字〔2021〕224号

签发人：江禹

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我公司”)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药业”或“公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 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1. 2020年12月30日华泰联合证券与新天地药业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31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华泰联合证券即开始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

2. 2021年1月4日，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召开了新天地药业IPO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了此次新天地药业IPO项目的时间安排表。

3. 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于2021年1月4日、2021年2月2日、2021年4月1日向公司提供了《新天地药业IPO项目尽职调查清单》（以下简称“《调查清单》”），对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

4. 2020年1月4日至2021年5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进行资料收集、现场检查、辅导工作底稿制作等工作。

5. 2021年1月22日，中介机构对新天地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现场授课。

6. 2021年2月1日，华泰联合证券对新天地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辅导情况进行书面考核。

7. 2021年2月2日，华泰联合证券总结前期调查结果，制定安排了各中介机构及公司的下一步工作安排，并向各方发出了

《新天地药业 IPO 项目各方工作安排》。

8. 2021 年 3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内核小组成员会同项目组对新天地药业的生产场地、办公地点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同新天地药业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9.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规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规则》。

10. 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前期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进行回顾，并对需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更新。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我公司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卢旭东、秦楠、秦健益等 3 人组成辅导小组，由卢旭东任组长。2021 年 4 月，为了更好地开展上市辅导工作，辅导小组新增成员刘栋、蒋霄羽、赵洁巍。以上辅导小组 6 名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卢旭东、秦楠具有担任

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人代表）。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我公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

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20年12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报送了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申请报告、辅导人员名单及简历、辅导人员及辅导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简历、辅导协议、辅导计划、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备案表、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等。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共报送两期辅导备案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我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公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采取集中授课与考试、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股份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股份公司内部

部管理和生产经营各环节等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我公司辅导人员除了对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备案登记材料》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股份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华泰联合证券多次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进行集中授课，编写学习笔记和模拟试题。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华泰联合证券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起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和人员，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华泰联合证券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

2. 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公司坚决避免关联企业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医药中间体和原料药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企业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4. 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规范。并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通过辅导，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

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我公司认为对股份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我公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我公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我公司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我公司认为该公司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新天地药业、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1.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但制度与实际工作结合程度存在不足。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和

申报会计师共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内控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有关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制度；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使辅导对象进一步加深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2. 规范关联交易

辅导机构辅导小组成员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和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辅导机构要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并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意见，遵守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 合理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新天地药业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同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初步拟定将募集资金分别运用于“年产 120 吨原料药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并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严格论证。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在辅导过程中，在经过上述一系列的学习和培训后，我公司辅导小组对持股 5%以上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举行了一次理论及相关法律法规考试。

考试内容主要涉及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考试成绩总体良好。考核结果表明，新天地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明确了自身的职责与权利，理解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基本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需具备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五）派出机构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局尚未提出需解决的问题。

三、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产品和对甲苯磺酸。目前公司为全球第二大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系列生产企业和国内主要对甲苯磺酸生产企业，牵头起草了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的行业标准（HG/T 5804-2021），并参与编制了对甲苯磺酸的行业标准（HG/T 5623-2019），具有较高的市场影响力。公司凭借多年的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与联邦制药、国药集团、华北制药、常盛制药、河南绿园等大型原料药与制剂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还积极拓展下游原料药市场，聚焦紧缺型、处

于产品导入期和快速放量期的原料药品种，并逐步培育和发展小分子原料药 CDMO 业务，目标发展成为中部地区具有特色的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有原料药中试和规模化生产车间，同时在研 11 项原料药品种，其中 3 项已提交药品审评中心审评。

2. 财务情况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 12. 31	2019. 12. 31	2018. 12. 31
流动资产合计	26,849.49	22,376.26	33,51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46.78	21,468.82	24,763.07
资产总计	52,196.26	43,845.07	58,275.74
流动负债合计	17,773.47	23,600.08	18,084.3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70	1,107.16	1,132.91
负债合计	20,857.18	24,707.24	19,21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39.08	19,137.83	39,058.45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3,312.30	40,652.26	29,509.27
营业利润	14,044.77	12,608.86	2,731.37
利润总额	13,742.63	12,614.25	3,296.24
净利润	11,845.51	10,915.43	2,859.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45.51	10,915.43	2,859.28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5.79	3,939.18	-422.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6	-469.24	-2,520.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20	-2,166.27	2,942.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9.73	1,303.67	-0.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3.46	1,903.73	600.06

(4)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1	0.95	1.85
速动比率	1.23	0.81	1.7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96%	56.35%	32.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48	8.01	7.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81	10.37	10.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917.50	14,686.13	5,361.7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45.51	10,915.43	2,859.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956.91	10,165.96	1,640.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6%	4.21%	3.5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8	0.40	-0.0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13	0.00

(二) 发行人改制及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人改制设立情况

2009 年 4 月 17 日，新天地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河南新天地有限变更为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双洎实业、中远商贸以经审计的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

新天地有限净资产总额 9,912.39 万元折股，其中 9,900.00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12.39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双洎实业与中远商贸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9 年 4 月 3 日，河南正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豫正永审字 [2009] 第 035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新天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912.39 万元。

2009 年 4 月 5 日，河南正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豫正永评报字 [2009] 第 001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天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298.66 万元。

2009 年 4 月 24 日，河南远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豫远会验字（2009）第 059 号），确认公司已收到长葛中远商贸有限公司和河南双洎实业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9,9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9 年 4 月 30 日，许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天地药业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新天地药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双洎实业	8,429.85	85.15%
2	中远商贸	1,470.15	14.85%
合计		9,900.00	100%

2010 年 5 月 15 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沪众会字（2010）

第 1406 号审计报告，该报告中公司 2008 年末的固定资产与豫正永审字[2009]第 035 号审计报告中的固定资产相比，存在固定资产减值情况。由于上述固定资产为 2008 年 12 月双洎实业以实物资产形式投入，因此双洎实业同意以现金人民币 275.73 万元补足上述实物出资的资产减值金额。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双洎实业公司现金补足出资的议案。2010 年 5 月 27 日，公司收到双洎实业的现金补足出资人民币 275.73 万元。

根据沪众会字（2010）第 1406 号审计报告，在考虑了上述双洎实业承诺现金补足实物资产出资而确认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275.73 万元后，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9,931.30 万元，与豫正永审字[2009]第 035 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金额相比，净资产增加人民币 18.91 万元。201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的股东双洎实业和长葛市中远商贸有限公司签订《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中各股东确认以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9,931.30 万元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依据，按照 1:0.9968 的比例折股为 9,9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其余的 31.3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201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净资产整体折股比例调整的议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河南新天地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复核意见报告》（亚评核字（2021）第 1 号），对发行人前身拟改组为

股份有限公司所依据的河南正永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正永评报字[2019]第 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复核，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天地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3,298.66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2100668 号），对发行人 2008 年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复核，确认公司已收到双洎实业的现金补足出资人民币 275.73 万元，在此基础上未发现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人民币 9,900 万元存在未实际缴纳的情况。

2. 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2021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 9 名，审议通过了《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我公司确认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辅导目标。

我认为，通过辅导，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我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处关系融洽，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密切，《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等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附件：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5月26日

